

任 援 道 出 賣 梁 鴻 志

昔日部屬今世閻王

● 王中原 (資深自由作家)

逝者如斯路人猶惜

有關陳公博死後的一切，時隔半世紀，黃土一抔，蔓草叢中，屍骨殆已渺不可尋，其人其事，早被世人遺忘。但他對汪精衛的風義與友情，至今猶為後人所津津樂道。

陳公博之死，給時在蘇州提籃橋監獄中，所有參加和平運動的諸人一場兔死狐悲的震驚，其中尤以梁鴻志最為傷感。他與公博交情深厚，他想到自己未來的命運，不禁黯然。他作了一副哀公博的輓聯：「逝者如斯行自念！路人猶惜况相親。」從輓聯中，不難想知梁鴻志哀怨的情懷和自知命運的歸宿。

十里洋場詩酒自娛

梁鴻志，字眾異，福建長樂人。出身於詩宦世家，為清季名宦梁章鉅之後人。讀書能博聞強記，於詩詞古文等造詣尤獨步一時。早歲會中舉，與段祺瑞交誼甚深，民初段祺瑞任執政，邀梁鴻志為其執政府秘書長。後來段祺瑞失敗，梁鴻志則退隱，留連於十里洋場之上海。詩酒自娛，從其遊者頗眾，著有「爰居閣詩集」問世，為海內外傳誦，被譽為詩壇祭酒。

對日抗戰期間，梁鴻志曾透過重慶方面孔祥熙的支持，出任淪陷區「維新政府」行政院長。匆匆數年，無所建樹。迨至汪精衛出組和平政權。梁鴻志被汪精衛邀任南京政府監察院長。梁鴻志本對政治無大興趣，而監察院亦非熱門機關。終其任，既無作為，又無大事，詩酒之外，玩玩古董而已。

抗戰勝利時，汪精衛已早一年客死日本。南京政府自陳公博、周佛海等以次大小官員，抓的抓，押的押，除手執兵權的軍頭外，幾無一倖免。

梁鴻志攜帶了新娶的如夫人及兩歲大的幼女，賃屋匿居蘇州。他之所以選擇蘇州匿居，主要原因是冀望汪政權時代之江蘇省長，勝利後即奉重慶之命出任先遣軍總司令的任援道對他的迴護。卻不料任援道不但未給這位老長官絲毫的照顧，且千方百計，引梁鴻志出面接受國法的制裁。

百密一疏行藏洩露

最後梁鴻志發覺任援道居心叵測，不足信任之後，已不能再離開蘇州。惶恐之餘，唯一辦法只有力戒家人不出大門一步。即使日常應用物品及副食品之採買，亦

儘量委之於唯一由長樂老家帶來的老傭人爲之。可謂戒慎戒恐，小心翼翼。

儘管梁鴻志如此小心不露行藏，但久而久之。仍難免百密一疏。終至事有湊巧，不得不歸諸命運者。蓋有一日，梁之姪人娘家有事必須前往上海，怕白晝爲人所識，乃於夜間九時以後，乘三等車趕赴上海。翌日辦完事後，復趕夜車回到蘇州。滿以爲神不知，鬼不覺。豈料天甫破曉，梁鴻志宅即被大批軍警包圍，梁欲逃無路，最後只有束手被擒。

勝利後的蘇州，人口紛繁，戶籍管理鬆弛，加之蘇州又多深宅大院，梁氏及其家人，如能蟄伏其中不露行藏的話，一兩年內，可能會順利地安全度過。然後再伺機遷徙他地，隱姓埋名，度其餘生。惜乎人類的危險意識，總是隨著時間而鬆弛淡化，儘管梁鴻志個人戒慎戒恐，整天小心翼翼，但卻因如夫人一時之疏忽，終造成鉅鎊下獄，在劫難逃的悲劇。

舊日部屬落井下石

梁鴻志被捕之初，尚有萬分之一的心理依恃。曾立刻打電話向任援道求救，期盼任援道給予道義上的援手，孰料這位舊

日部屬，雖於得訊之後立即趕到梁宅，但卻表示此事關係肅奸政策的尊嚴，無法公開包庇。唯有先隨他回到先遣軍司令部後，再設法暗中開脫。梁鴻志當時被任援道的蜜言甜語，感動得老淚縱橫，乃稍稍收拾行李，欣然隨之而去。

以任援道當時的權勢和重兵在握的敏感地位，別說放走一個梁鴻志不成問題，就是再多幾個，也不會有人敢於阻攔。但是，任援道能做而不願做，不但把梁鴻志交給軍統局處理，而且從此之後，直到梁鴻志被綁赴刑場受死，始終未再與梁見面。

楚園幽禁樂不思蜀

梁鴻志初被軍統局「招待」在上海楚園幽禁。梁氏雖在表面上身爲「楚囚」，但所受待遇，卻非常令他滿意。除不能跨出楚園大門之外，食可以點菜，行可以散步於楚園廣大庭園之中，住可以獨處一間設備齊全的精緻套房，衣服髒了還可以出錢由楚園女傭爲之浣洗。

最使梁鴻志感到滿意的，是軍統方面對他視之如貴賓，並准許他的如夫人經常帶著小女兒到楚園來看他和安慰他。

那時，被招待到楚園來的「貴賓」，率皆南京政府高官大員，以及社會知名人士，尤可喜的是，這些「同是楚園接待客」人中，皆都與梁鴻志有舊。梁鴻志爲詩文大作家，楚園中人不但對他恭敬，且有許多雅好詩文的朋友，且奉之爲師，向他求教詩文。於是，風氣一起，連監管楚園的軍統人士，亦參加他們詩文學習。一時使得楚園絃歌之聲不絕，歡笑之聲盈耳。軍統領導階層，亦時常來楚園作名爲拜會，實是巡視的公關，賓主交歡，大家咸信未來一定是在政治解決下結束「楚囚」生活。

梁鴻志在楚園中與另一大名鼎鼎的盛文頤（盛老三）同樣享受到特別待遇。二人不僅有單人房間可居，並且還可享受眷屬前來陪侍整日，盛老三且有吸食鴉片的特權。這一段別開生面的奇特生活，曾使得楚園中近百名難友，常有「楚園若仙境，此處可爲家」和「此間樂樂不思蜀矣」的幻覺。

史識造詣令人傾倒

梁鴻志博聞多才，對史識的造詣，尤爲楚園中人自嘆弗如；對詩文方面的修養

，更是令人傾倒。他的腹笥之豐富，知識的淵博，凡與他熟識的人，無不嘆為天才！楚園幾個月的夢般生活，梁鴻志對自己的前途充滿了信心。他嘗言自由之後，將以餘生致力於詩詞文學上的著述。

可是，正當他沉湎於未來美好前景，覺得此生尚大有可為之時。忽然一聲霹靂，驚醒了他的好夢，一天清晨，楚園方面通知他及所有其他難友收拾行李，準備遷移住所。大家初以為時機成熟，可以自由了，但上了來接的大卡車後，他們纔知道目的地是提籃橋監獄。事實的演變，顯然不是所謂的政治解決可以了事了。

迨至抵達提籃橋監獄，一一關進鐵窗，他們始憬然領悟到，先前楚園的優待，靜候政治解決的奢望，只是一場噩夢！此時的命運，已進入法律審判的階段。

兩種待遇雲泥之別

自楚園到提籃橋監獄，兩處的待遇，不啻雲泥之別。獄室之外，高逾二丈的厚牆，鏗鏘沉重的鐵門。鬼氣森森，任何聲響，都會帶給人一陣心悸。

第三天，高等法院即展開偵查，梁鴻志迅速被提訊，照例，在上法庭前，傳統

上須上一副手銬。可能是梁鴻志地位特殊吧，同時事先也花了一筆錢給法警，所以提庭之時，他得能未帶手銬。

那一天開庭情形，梁鴻志又顯得特殊，因為別人都是由一個檢查官偵訊。梁鴻志卻有三名法官共同偵察。其中主訊者竟是首席檢察官。第一庭經過例行的姓名籍貫年齡的詢問外，其他並未涉及。

無奈心情寄情詩集

回到監獄之後，梁鴻志覺得事情顯得很不平常。梁鴻志在繯絏之中，吟咏不廢。在楚園時代成詩有一百餘首，名曰「入獄集」。自進提籃橋監獄後以迄其就刑，又成詩百餘首，名曰「待死」集。梁檢點之下，將手稿兩集交給與他同「窗」的好友金雄白保存。其中有七無詩七首，甚佳，特錄之以見其詩才一斑。

一、無床：

高大禪床佛可訶，祇今寢處似頭陀；
泥塗已辱心無淨，軒睡從人笑老波。

二、無几：

隱几紛紜況據梧，了無依傍是吾徒；
不須更襲龔開法，兒背圖成汗血駒。

三、無燈：

不愛長檠愛短檠，誰教駝坐數魚更；
十方昏暗燈何用，留取心光伴月明。

四、無茶：

手挈方壺日乞漿，點茶風韻已全忘；
縱教留得龔春在，獄吏前頭不敢嘗。

五、無茗器：（無酒。時身體劣極）

北海尊前亦屢空，放言吉利論英雄；
餘生似酒從渠瀉，拼付囚中更病中。

六、無硯：

舊時端歛幾雲腴，片罐親磨墨亦濡；
莫道硯田無惡歲，今年窮到硯全無。

七、無書：

難全性命書何用，粗解文章盜亦知，
我自讀書半衰約，並時誰是庾元規。

梁鴻志的七無詩，雖屬自遺自貶，但不難看出他的無奈和蒼涼的心情。

平心而論，梁鴻志雖犯「漢奸」之罪，但他無論在維新政府或和平政府時期，尸位而外，幾無任何作為可言。說他賣國禍民已嫌過分，判他死刑，實無此必要。

以梁鴻志對國學詩文深厚的素養，如判他不死，或終身監禁。那麼，他必能以其餘生，留下可觀的著作，以饗後人。但是，當時急欲立威的政府，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快，連梁鴻志最後剩下的一點利用價

值，亦無意留下，惠賜後代子孫，真是令人惋惜之餘，對政府的霹靂手段，不解之至。

律師辯護內容空洞

梁鴻志在上海提籃橋監獄，聽候審判過程之中，他延聘的律師，是他在段祺瑞執政時代的同僚好友章士釗。章詩酒風流，好色好貨。段執政時期，他出任過司法總長與教育總長，以文章蒼古麗茂著名。

梁鴻志、章士釗二人雖是舊交，但律師費還是要的，並且數目不小，梁氏家屬爲了能使梁鴻志保得命在，只有忍痛不惜花費，企圖花錢消災。於是，章士釗爲梁鴻志寫了一篇辯訴狀，悄悄地交給梁氏家屬轉交給梁鴻志先看。據與梁鴻志同室的難友金雄白，在其所著的「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」一書中說，這紙訴狀，引經據典，洋洋灑灑，宛如一篇論文，但從法學角度看來，瑰麗有餘，敘事不足；是一篇好文章，卻是一篇爛訴狀。既空洞，又言不及義，看了徒使人有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和啼笑皆非的感覺。

任援出道賣梁鴻志

章士釗所爲梁鴻志撰寫的訴狀，梁把這紙訴狀交給金雄白看。金見訴狀一開頭

就說：「爲依法答辯事，竊被告雖曾爲漢奸……」金雄白曾是上海著名的律師，看了頭兩句，就嚇了一跳，當即對梁鴻志說：「眾老，既然訴狀中開頭就自承是漢奸，那還有什麼可辯的呢？」梁鴻志也覺得章士釗的訴狀荒誕自縛，不堪使用。乃請金雄白爲之改寫。金遂如命把章士釗所寫訴狀第二句中「竊被告雖曾爲漢奸」八個字改爲「竊被告雖曾組織維新政府，但並未設置主席，權宜之計，足證仍奉中樞爲正朔……」這張答辯狀呈庭之後，是否發生了一點作用？當然無人知道。不過，反正國府當局早已決定了懲治原則，辯訴也者，只不過聊盡人事而已。

自由心證決定命運

果然，梁鴻志的漢奸案於開庭審判之日，儘管梁說他之出任偽職，曾獲得中央默許，並提出了人證及孔祥熙昔日給他函件爲證。但是，這些證物並未引起審判官的注意和採信。事實上，法官的「自由心證」纔是決定梁鴻志命運的主要因素。因此，梁鴻志也像陳公博一樣，一庭了結，

定期宣判。宣判的那天，果然不出所料，判處梁鴻志死刑。當時旁聽席上曾發出一

片噓聲。但見法官一推座椅站起身來說：「被告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可在十天之內提出上訴。」長袖一拂，飄然地退庭而去。

梁鴻志在申請覆判的那一段時日中，雖然還寄望孔祥熙能基於舊情，出面爲他解危，但望穿秋水，換來的是徒增感嘆。

梁自初審判決之後，情緒即陷於低潮。但他畢竟是讀書人，在此絕境中，猶不廢吟咏。獄中所作之詩，名之曰「待死集」。那時，他似乎已真的以待死的心情，迎接末日的來臨了。

兩件憾事耿耿於懷

梁鴻志於被判死刑之後，雖感自己的來日無多。但他仍傷感無已地告訴同室難友金雄白，他生平有兩件憾事，始終耿耿於懷，不能感釋。其一是任援道爲其部屬兼舊交，二人情感至爲彌篤，他之所以躲藏在蘇州僻居，原是任援道的主意。在道義上即使不能獲得他明目張膽的掩護，但無論如何絕不應成爲拘捕他的人。世道人心、倫理友情淪落一至於此，不能使他無憾。

其二是梁鴻志窮一生財力，努力和毅力，所收藏的宋代字畫、典籍和歷代古董

中，若收為博物館公有陳列物，當可以放心無憾，但卻做夢也未想到，會在轉眼之間，落入任援道之手。他不僅為自己心力付諸流水感到無奈，也為這些得來不易的珍藏成爲僑夫的玩物而感到痛心！

梁鴻志大惑不解地告訴金雄白，以任援道歷年來的搜刮，以及當時的權勢，要何物而不可求？要何珍貴的寶物而不可得？但卻偏偏看上他的些微珍藏。不出於明言，而出之暗奪。暗奪亦無妨，卻不惜連帶把老朋友的命也一併取走。難道這就是所謂的「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」的解釋嗎？這就是交友最後的目的嗎？！

所託非人誤信朋友

梁鴻志的遺憾，當然不止於此，如年輕的如夫人和稚齡的幼女，將來她們如何存活？又何以聊生？此一問題，恐怕給他帶來的遺憾，較之對友情失望更大更多。

抗戰勝利之後，政府肅奸行動，雷厲風行，身陷縲絏者，伏法就死者，可謂難計其數，而遠離險境，逃脫生天者，亦不乏其人。以梁鴻志而言，他的官位雖高，政府早知其爲只是伴食宰相而已。如果：梁鴻志當時逃離到其它地區，不論是鄉遠

僻區，或是香港海外，絕對可以安全地度過此劫。可惜，他所託非人，誤信友道可靠，結果，終成爲現實刀俎下的雞鳴，任由任援道宰之割之了！

梁鴻志死後不久，國府接收工作漸趨完成，任援道手握重兵，當局不獨未把他當作漢奸懲辦，且給予高位名義，任其攜帶家小財產到香港做寓公去矣！

梁鴻志因誤信任援道能於其急難之時，給予「道」義上的「援」手與庇護，沒想到任援道適得其反地把他送進鬼門關，雖非枉死，卻不能不使他含恨九泉之下。

洛陽紙貴吸引讀者

梁鴻志臨命之前，對同室難友金雄白所說的兩大憾事，固隨著他的死而一了百了，甚妻女嗣後亦因紅潮的氾濫不知所終，而金雄白出獄之後，由於其本身家資盡被沒收，攜妻帶兒，養家活口自顧且不遑，那有時間餘資接濟他人？中共接收上海後，金雄白全家流寓香港，初期生活至爲狼狽，後經香港友人姚立夫之邀，在姚所主辦的春秋雜誌撰寫「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」，本冀以淺淺稿費所得，賴以存活。不料甫上稿即大獲香港讀者歡迎。

如此，經六年之久，欲罷不能。春秋雜誌社且不斷爲之結集出書，多達六冊，都一百餘萬言。一時洛陽紙貴，盛名遠播，日、韓、暨東南亞地區，以及歐美等國家之翻譯本，有十餘種之多。

金雄白文筆流暢，又因其親自參加汪政權之故，所以寫來宛如白髮宮人談天寶遺事，其能吸引眾多讀者，非爲無因也！

金雄白在春秋雜誌上的文章雖叫座一時，但淺淺稿費的收入，不久即告罄盡。其後一度流寓日本，生活至爲拮据，乃復到香港賣文爲生，但終不能紓其困境，再到日本依友寄居，終因年老而貧又病，不久，即鬱鬱而終。哀哉！斯人！

回過頭來再略談梁鴻志及其他與南京政府有關重要「漢奸」之死。

兩封遺書悲劇收場

梁鴻志於一九四六年秋天一個早晨，四、五個法警打開他的囚室。梁此時頓覺自己的生命已到了盡頭。他一改囚禁時徬徨不安之狀，大方而安詳地請法警稍等候一會兒，從容地換上一件藍色長衫，白襪黑鞋，神色自若的向守候他的法警們說：「抱歉讓各位久等，現在我們走吧！」

說畢瀟灑走了出來，並向其他難友們揮手道別。然後隨著法警下樓，走向設在監獄之內的臨時法庭。經負責監刑的高院檢察官宣讀了最高法院的判決主文後，告訴他奉到司法行政部電示核准今天執行死刑

，並告訴他可以留下遺言？梁鴻志略一點頭，隨即坐到早已準備好的桌邊椅上，泰然地伏案作書。

梁鴻志一共寫了兩封遺書，分別是給家人和政府的。寫畢，站起身來，由法警

簇擁著走出去庭，到了一片碧綠如茵的草地之上，法警請他坐在草地中央的一把木椅之上。甫坐下身來，法警即從他後腦部位開槍。梁立時前仆倒地，就此結束了他那悲劇的一生。

中外名人傳稿約

本社應讀者要求及作家建議，自三三八期起增闢「中外名人傳」專欄，除聘請編輯委員執筆撰寫外，歡迎國內外讀者惠賜大作，稿約如下：

①中外名人傳每篇撰寫一人，字數每篇以不超過兩千字為限。傳文內容務必註明國別、出生地、生卒年月、重要學經歷、主要事功及成就、著述、特殊事跡、文字力求簡潔流暢，以通俗易解之白話文為限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、稱老、稱先生、不空格、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。

②文稿請自行影印留底，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。

③「中外名人傳」以現代人物對世界、人類社會有貢獻、有影響者為限，不論在朝在野，各行各業，均所歡迎，文末請註明參考資料，以便查對考正。摘錄他人著作、推薦名人小傳須經徵得作者同意。

④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將酌送稿酬或贈送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

⑤惠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「中外名人傳」編輯部收。